

## 臺北市政府兵役局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局長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 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。
副局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三	
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二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專員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
股長	薦任	第八職等	十二	
輔導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技士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一	

科員	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十九	
助理員	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三人得列薦任第六職 等。
辦事員	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九	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三	
會計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三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或 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
合 計				七十七	

附註：

- 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為因應業務需要，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、專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。